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2年6月30日，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60,960,277.19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54,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累计亏损原因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主要原因为：

我公司于2016年全面展开与幼儿园相关的学前教育业务，为规范化、集团化运营，形成高端连锁幼儿园品牌优势，提升教育附加值增强行业内竞争力，投入大量的财力，先后设立及收购了5家幼儿园，其中资金投入包含长期股权投资、对旗下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投入、为旗下幼儿园研发并获得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资金投入、为公司旗下幼儿园获取北京电视台艺术培训及其相关授权、协同北京电视台合作共建“BTV蓝色未来艺术幼儿园”垫付保证金支出等。因201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和规定的调控，我公司已经实际丧失了制定旗下幼儿

园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利，也实际上丧失了从幼儿园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旗下幼儿园不在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旗下的各幼儿园经营长期亏损，净资产为负值，对公司前期垫付的款项无偿还能力，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款项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840万元，因此造成公司利润亏损。

同时，由于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新业务处于初创期，公司目前的“智能终端”的销售，去年开始有了起色；但是报告期，由于受到最终消费地——非洲当地疫情的影响，公司的客户回款不及预期，公司为了控制风险，提高了客户订单的首期付款比例并推迟了智能终端的出货，因此导致报告期“智能终端”没有销售。由于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降低和相关固定费用的支出，公司亏损。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公司已对不良资产进行全面的处置，优化了资产结构。在宏观经济下行的环境下，公司在保留高校传媒服务传统业务外，已着手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终端智能电子设备研发及销售，目前公司终端智能电子设备进入打开国际市场并受到销售地消费者好评，预计未来的销售会随着疫情的结束而增加。

四、备查文件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